

## 关于拟对吴惠玲等5户纳入区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家庭情况公示表 (2026年4月)

填报单位：黄山市屯溪区总工会

联系电话：0559-2596266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工作单位	困难原因	家庭人口数	建档案级别	救助项目
1	吴*玲	女	38	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	低保户，大女儿患有癫痫，需要长期住院和门诊治疗，申请前12个月治疗自费费用23213元；小女儿读初中；夫妻双方收入较低。家庭生活比较困难。	4	相对困难职工	医疗救助
2	周*民	男	59	安徽同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本人患肺癌，需要长期住院和门诊治疗，申请前12个月治疗自费费用148870元；夫妻双方收入较低。家庭生活比较困难。	2	相对困难职工	医疗救助
3	桂*红	女	42	中安景泰集团有限公司	父母亲长期与其共同居住，父亲患胰腺癌，需要长期住院和门诊治疗，申请前12个月治疗自费费用151680元。家庭生活比较困难。	5	意外致困职工	医疗救助
4	胡*卫	男	59	黄山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	本人因左侧大脑中动脉瘤进行了血管支架植入手术，需要长期门诊治疗，申请前12个月治疗自费费用52466元。家庭比较生活困难。	2	意外致困职工	医疗救助
5	钱*生	男	48	黄山安特普电器有限公司	低保户，儿子因缺氧缺血脑病导致深度昏迷为植物人状态，需长期住院治疗，申请前12个月治疗自费费用为289877元。家庭生活比较困难。	3	意外致困职工	医疗救助